申報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060101033 號
申報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
申報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120209005 號
申報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全球人壽(國際)新全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服務電話：

國內：0800-060-106

國際：(886)-2-6613-6490

電子信箱(E-mail)：oiu@transglob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ransglobe.com.tw

樣張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契約所稱「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二、本契約所稱「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首頁上所記載本契約之繳費年期。

三、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契約投保金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變更保險金額者，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四、本契約所稱「預定利率」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契約預定利率。

五、本契約所稱「保險費總和」之定義為：

（一）保險費採躉繳者：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訂標準體躉繳保險費。

（二）保險費採分期繳者：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每千元美元保險金額之「標準體年（躉）繳保險費率表」詳如附表三。

六、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之定義為：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係指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後所得之金額。

（二）第七保單年度：係指保險金額加計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預定利率後所得之金額。

（三）自第八保單年度起：係指每年以前一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前一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預定利率後所得之金額。

依本項計算每一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時，需以該保單年度保險金額為基礎並自第一保單年度起重新計算。

七、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與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長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及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訂定之。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之宣告利率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八、本契約所稱「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期初、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後除以二所得之金額。

九、本契約所稱「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四條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三條【貨幣單位】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之支付或償還、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第四條【各款項交付之方式】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需將應交付本公司之款項金額全額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五條【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於下列款項之往來時，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匯出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另匯入銀行與本公司之間的相關費用則由本公司負擔：要保人依第七條或第九條交付保險費時、依第九條或第十條清償保險費及利息時、依第二十五條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時、或依第二十七條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時。

本契約於下列款項之往來時，由本公司支付匯出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另匯入銀行與要保人或受益人之間的相關費用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

一、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給付各項保險金或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時。

二、本公司依第六條或第二十七條退還所繳保險費時。

三、本公司依第十二條償付解約金時。

四、本公司依第十條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依第二十一條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時。

五、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交付保險單借款時。

本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另表列說明如附表一。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因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致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受領金額為零的情況發生，或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可能額外向要保人或受益人收取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的差額部分。

第六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本公司寄送或交付保險單的翌日起算二十一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送抵本公司台北總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

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或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分別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九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交付。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寄出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契約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要保人可於墊繳日後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寄出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本條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第十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提出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要保人依第二項提出復效申請者，需經本公司同意並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加計按復效當時之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四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應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一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惟逾期將不加計利息給付。本契約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解約金表。

第十三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之，惟逾期將不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四條【增值回饋分享金的計算、給付及通知】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本公司依前項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之方式，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前以其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予要保人。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應就第一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大

樣張

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七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該金額乘以本契約預定利率後所得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或本公司指定提供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五、如有必要時，提供相關證明之文件，例如遺囑執行書或文件公證書。

第十九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

二、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或本公司指定提供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並要求其提供就診醫院之完整病歷及檢查報告，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至本公司指定之醫院接受檢查，因此所生之費用由受益人負擔。

第二十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或本公司指定提供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

樣
張

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二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三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四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的保險金額為準，另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所約定之「保險費總和」、「當年度保險金額」及「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依照減少後的保險金額為基礎計算。

第二十五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八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以本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要保人可選擇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第二十六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七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

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前揭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祝壽保險金受益人，於得申領保險金前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保險金之部分另有指定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之配偶與下列順序之親屬為受益人：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者，給付比例如下：

一、配偶與子女為受益人時，全體均分保險金。

二、配偶與父母為受益人時，配偶為二分之一，父母均分二分之一。

三、配偶與兄弟姊妹為受益人時，配偶為二分之一，兄弟姊妹均分二分之一。

四、配偶與祖父母為受益人時，配偶為三分之二，祖父母均分三分之一。

若被保險人身故時無上述受益人仍生存，則身故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第二十九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一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二條【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的解釋及適用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樣

張

【附表一】匯款相關費用及匯入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收取費用之銀行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入銀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銀行	匯入銀行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費及利息、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或補繳短繳保險費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本公司
1.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2.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 3.本公司償付解約金 4.本公司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5.本公司交付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樣
張

【附表二】完全失能程度表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樣張

【附表三】標準體年（躉）繳保險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千元美元保險金額

性別 / 繳費期間 / 年齡	男性/女性		
	躉繳	3 年期	6 年期
0~74	967	334	177
75~77	967	334	
78~80	967		

樣

張